

台湾通过器官移植修法 严惩移植旅游

为防止器官移植商业化，台湾立法院院会 6 月 12 日三读通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禁止买卖非法器官，同时规定赴境外移植病患，回台进行后续医疗时，必须提供器官来源证明。

台湾立法院院长王金平说：“立法院三读通过《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是针对买卖来源不明器官行为，修法遏止。其中明订移植器官必须无偿提供或取得，民众如果在国外移植购买得来的活体器官，最高处 5 年有期徒刑及 150 万元罚金。如果医师涉及违规，最重可废止医师执照。”

这个正式的立法出台，表面上是禁止台湾民众涉嫌买卖非法人体器官，成为帮凶，而实际也间接地、有针对性地佐证了，在中国大陆存在大规模活摘人体器官现象，因为在世界上，除



台湾立法院院长王金平

了中共政府，没有第二个国家被人揭露有大规模地活摘器官、不知名的非法器官移植的现象。中共大规模活摘器官，已经大范围地影响了全球有关器官移植的道德问题、人性问题。

台湾立法院跨党派人权促进会会长尤美女表示：“中共至今仍对法轮功学员的器官进行不当的中介及买卖，故希望透过这次修法，能有效遏止器官中介、买卖的恶劣行径。”

在台湾立法通过前，为了制止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及良心犯器官，全台湾签名联署医师达到五千多人，包括多位现任的县卫生局局长、副局长、多位医师公会理事长、教学医院董事长及医院移植主任，此外，并获得

两位前卫生署署长公开表态反活摘，呼吁医界人士都挺身制止这场人类灾难。

国民党立委徐少萍表示：“人体器官移植已经成为全球医学伦理及国际人权的重大议题，尤其是强摘或者盗卖活体器官，涉及器官买卖等法律问题，违反国际刑事法中的‘反人类罪’。”

此次台湾朝野立委合作，共同推动《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修正案三读通过，可遏止强摘盗卖人体器官。台湾法轮功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对此高度赞同，并强调：“截至目前，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仍然面临着被活摘器官的危险，他们仍旧是被中共强摘器官、盗卖器官的最大的供应库。今天台湾的修法，等于筑起了一道法律防火墙，免于台湾民众去做中共活摘器官的帮凶。”◇

两周内，近四千名大陆法轮功学员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从今年 5 月底到 6 月 11 日两周内，至少 3946 名大陆法轮功学员和家人，以及因迫害流亡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向中国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控告、起诉前中共头目江泽民，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和证据。由于电脑操作、信息传输、网络封锁诸方面的难度，这只是实际正在进行的控告案例的一部分。

江泽民一意孤行，造成了对大陆法轮功学员持续至今的长达 16 年的残酷迫害。为了制止迫害、惩恶扬善、让更多的民众知道法轮大法好的真相，今年 5 月以来，大陆各地法轮功



大陆某市街头巷尾可见“全球公审江泽民”标语

学员开始大范围地起诉恶首江泽民，敦促中国最高检察院立案侦查。

提起控告的大陆法轮功学员来自各行各业。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王载源与妻子（南京市儿童医院主治医师）起诉江泽民。72 岁的王载源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被绑架 3 次、抄家 3 次，关进洗脑班 2 次，非法劳教 2 年。

江泽民恶行累累，为国人所不齿，人们听到起诉江的消息，都表示认同。有的邮局工作人员听法轮功学员读完诉江状，鼓掌同意。◇



修炼一周 身心巨变

美国维吉尼亚州法轮功学员加里（Gary Yendoo）是一家银行的业务发展经理，从2006年开始学炼法轮功。在走进法轮功之前为了治病，他尝试过多种气功，“2006年时我病得很严重，身体总是很疼，特别消瘦，我很担心自己的身体，所以尝试了各种气功方法。”

“后来我尝试了法轮功。在我学炼的第一周，就感觉到法轮功给我身体带来难以置信的变化，决定一心修炼法轮功。”

加里说，学炼法轮功他也感觉到精神上的变化，“我变得更加善良，对别人更友好，感到内心更加正直。”连朋友都曾问他，“你怎



维吉尼亚州法轮功学员加里

么能一直保持这么和善？即使别人对你不好的时候，你也不会生气。这是从哪学来的？”◇

家有大法弟子，当官的都不会贪腐

【明慧网】我是2003年1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身心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有个朋友曾对我说：“由于工作关系，我认识不少官太太，要么家庭不如意、要么像黄脸婆，没有你这样的，既有钱，家庭幸福，还有青春和美貌。”

我的丈夫是领导，亲身体会到我修炼法轮大法以后身心巨大的变化：由自私狭隘变得宽宏大度、由武断强势变得温柔体贴……，所以非常支持我修炼法轮大法。我也经常给他讲一些关于“真善忍”的道理，告诉他重

道德的重要、造业的可怕。

我的言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人，我知道的一次拒收礼金20多万。有时看他工作实在辛苦，就劝他：“工作哪有头，该歇就得歇歇。”他会说：“你不是说要做好人吗？”

儿子是高中生，我修炼后一直按“真善忍”教育他。教育他要尊重老师、为他人着想、不怕吃亏等。有一次带他出去聚会，他爸爸的朋友偷偷地给他红包，被他坚决地拒绝了。他始终和同学关系特别融洽，总有老师夸他人缘好、有素质。◇

◀图片新闻：2015年5月29日至31日，法轮功学员在乌克兰基辅市中心最繁华的步行大道集体炼功。乌克兰的时局还处在动荡不安中，市民表示，在这么动乱不安的现实中，法轮功学员的打坐带给人们意想不到的宁静，感受到了“真善忍”的美好，真的很想和他们坐在一起。

双癌患者的新生

【明慧网】2009年8月，我63岁的弟弟突然腿疼得很厉害。到本县医院检查，医生说治不了。又转到北京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查结论是“骨癌与肺癌”。弟弟住院后，病一天比一天重，最后不吃不喝，昏迷不醒。医生说：“肺癌到了晚期，病人没有好的希望了，回家准备后事吧。”

弟弟的孩子们不相信，又把父亲转到北京大学第九临床医院。检查结果和三院一样。孩子们表示不管花多少钱也要治。就这样，弟弟在第九医院住了6天，一直昏迷不醒，只能靠吸气管和氧气维持着生命。最后家人决定出院。

救护车带着吸气管和氧气把弟弟送回家。医生说：拔了吸气管病人会就停止呼吸，等亲人们都到齐看上最后一眼再拔吸气管吧。我和儿子、女儿、女婿等在弟弟的耳边呼唤他，告诉他只有师父才能救了他的命，快求师父救他。在昏迷状态中的弟弟好像点了点头。同时我们让弟弟家的亲人们都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在一切后事都准备好了，医生把吸气管拔掉了。孩子们把他抬到炕上等着最后时刻的到来。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病人还是那样。

第二天，弟弟清醒了，能说话了，还能吃饭了！他清醒后就表示要听法轮大法讲法录音。弟弟原来也修炼法轮大法，但1999年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他因害怕不敢炼了，但心里还相信大法好。

弟弟走向大法修炼中来了。半年后，他的身体完全恢复了健康，到工地干活去了。知道此奇迹的村里人，都赞叹大法的超常与神奇。◇

哈尔滨市原局级干部张志远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哈尔滨市原局级干部张志远,已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邮寄给北京最高检察院。

张志远是哈尔滨市纪检部门公认的局级廉政干部,年年被评为廉政模范,自从修炼法轮功后,有病的身体不药而愈,工作则更加清廉。但从1999年七、二零后,由江泽民一手挑起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无端迫害,造成了对当时年已六旬的张志远先生从精神到身体无法承受的严重伤害。因此张志远先生向最高检,控告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策划、制造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犯下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侮辱罪、诽谤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中国现行《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因此,修炼法轮功和到北京上访都是合法的,没有违法行为。哈尔滨市“六一零办公室”、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公安分局、太平公安分局奉行江泽民有关打压法轮功的内部讲话和书信(不是法律,是违法的)的指令,对张志远两次进京上访进行非法抓捕、关押、监禁、劳教以及经济勒索是违背宪法的犯法行为,应该追究主谋江泽民及首要参与人员的法律责任。

退休前,张志远是纪检部门公认的局级廉政干部,年年被评为廉政模范,按“真、善、忍”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每天都带饭盒上班,不吃请、不收礼,不受贿,公正搞项目咨询论证,对市长提出的项目也敢否定,避免了7.3亿元投资失误(新华社给予报道,1996年),是单位公认的好

人。由于修炼后,身体健康,病例上原有的心脏病、肝炎病都没了,每年为单位节约上万元医疗费。

江泽民不让老百姓做好人,用内部讲话、书信代法对上亿好人进行迫害,是在破坏宪法。张志远遭受的迫害事实如下:

1、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对法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书面采访时,诬陷法轮功,张志远听到中央广播电台广播此消息后,于10月28日去正在人民大会堂开会的人大部门告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陷罪,走到天安门广场时被天安门公安派出所非法抓捕,押送哈尔滨驻京办事处关押一天一宿(哈市公安局治安处派出人员监护),后被非法关押到哈尔滨公安分局道里看守所,非法关押了七个月零十二天(1999.10.28~2000.6.8),在非法关押期间,道里公安分局、道里检察院还对张志远施行非法转化、拘留、批捕、审讯,看守所犯人对张志远实施包夹等手段迫害,由于精神和肉体折磨,张志远全身长疥疮、流黄水,长达四个多月。办案人:哈尔滨市道里分局治安科孙振春、局长邹勇刚。

2、2000年12月10日,张志远去北京上访到天安门广场打横幅证实法轮大法好,被北京天安门分局非法抓捕,送顺义县看守所迫害。在零下5-6度的冬天,张志远被顺义公安一派出所警察扒光身子、光着脚到露天冷冻折磨长达一个多小时(当时六十周岁)。后送哈市驻京办事处非法关押。12月16日在哈尔滨太平看守所非法关押,哈尔滨公安局劳教委员会非法批劳教一年。办案人:哈尔滨太平分局王力。

3、中共十六大期间,张志远经常受到哈尔滨市“610办公室”,哈尔滨市机关工委“610办公室”,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的骚扰。

4、公安部门长达十年(2001-2010)没有给张志远落户口,不给办居民身份证,搞株连打压,不给他大儿子(没有炼功)办理出国护照,哈尔滨工商行也取消他三儿子(没炼功)后备干部资格,不予提拔。

5、黑龙江电视台,哈尔滨新晚报在1999年12月25日搞所谓的新闻报道,并画了漫画进行丑化(当任副总编李一征)。当时黑龙江省省长宋法棠在全省干部大会上对张志远点名诽谤,造成单位加重对他迫害。

6、在2000年12月10日—2001年12月10日非法劳教期间,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陈瑞之扣发张志远一年工资,当时生活费每月1200元,12个月共14400元。

7、1999年12月28日—2000年6月8日在哈尔滨道里公安分局看守所非法拘押期间,哈道里公安分局勒索张志远工作单位5000元,办案人孙振春勒索家属5000元。

8、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拒绝强行转化,哈市纪检委于99年12月给予张志远撤销副局级职务的处分。◇

好人李长安被绑架

2015年5月21日,黑龙江省方正县国保大队长白文杰、王林春闯到唐山,将长期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李长安绑架到方正县看守所。

2010年7月7日,李长安和法轮功学员司炳玲被绑架,司炳玲被方正县人民法院非法判刑十年。李长安当时走脱,方正县公安局一在追查李长安下落,曾经拿着李长安的照片在路口和客车上盘查对照。

李长安一直流落在外至今。2012年其父病逝都无法回家尽孝,如今家人担心的事又发生了,李长安的妻子感到像天塌了一样,还得每天在医院照顾患胃癌晚期的母亲和家中患有腿疾需要照顾的父亲。

2015年5月21日,李长安出车到唐山市时出车祸,造成脚面骨七处骨折,事故还没处理完就被白文杰、王林春绑架。家属去看守所要求见人,国保大队警察不让见,叫嚣判刑后再见。

李长安曾多次被中共警察绑架迫害。2003年10月21日,李长安先后被非法关押在黑龙江省哈尔滨第二看守所、哈尔滨监狱集训队、泰来监狱遭受迫害,被关小号和各种刑具迫害。◇

江泽民给多少无辜家庭造成创痛

“2000年10月，我被绑架，被戴着手铐回家抄家，母亲的眼神惊悸不安，难以控制自己，浑身打颤，不会说话……我母亲去看守所看我，到看守所有近三里地的路段没有公交车，我母亲那段时间吃不下饭，精神疲惫，身体虚弱，到了看守所，坐都坐不住了……我被抓捕后，母亲在家里就象丢了魂似的，家里走家外，家外走家里，恍恍惚惚不知怎么就从门槛里仰跌倒门外，右手腕折断……我妈以为我让恶人迫害死了，吓得浑身发软，两腿不会走路，瘫软在门口的石头上，好长时间才回过神来……”

——山东乳山的法轮功学员冯夕兰，16年来被警察绑架11次，先后被非法劳教、判刑，身陷囹圄达12年。她在起诉江泽民的诉状中如此陈述母亲所承受的苦难，她的母亲最后在惊吓中，带着对女儿的无限牵挂含冤而死。

“那时我女儿只有四、五岁，白天象野孩子似的一人在外边跑，晚上遇到她爸爸上夜班时，一人在家睡觉，从床上掉下来，哭一会，想想没人管她，就抱着被子爬到床上再睡。”……小女孩知道妈妈不在跟前，从来不当着大人的面哭。栾庆玲出狱后偶尔见到她时，她哭着说：“妈妈啊！我天天想你，怎么人家都有妈妈，我怎么没有妈妈呢？我想你想得在被窝里偷偷哭，在放学路上没人看见时偷偷抹泪。”

——山东莱芜栾庆玲在诉江状中写到她因炼法轮功，在被关押期间，其幼女无人照顾的凄惨境遇。中共恶徒以工作和钱财相要挟，逼迫她丈夫离婚。离婚后，她的女儿又被迫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

以上两个凄惨的故事，只是无数个法轮功学员家庭悲剧中的两个缩影。作为一场严酷政治运动的打压对象，几乎每个法轮功学员的家庭都遭遇了不幸，都有着痛彻心肺的经历。

安徽合肥市法轮功学员吴伟明被关押多年，2006年出狱时，面临的是：父亲已故，丈夫离婚，母亲病



油画《孤儿泪》，41 x 41 英寸，2006年，作者：董锡强。

迫害造成了无数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画中小女孩捧着父母的骨灰盒，哭干了眼泪，满腹辛酸，不知何去何从。父亲遗留下来的夹克包裹着她的幼小身躯，显得极不相衬，却是今后唯一能安抚她的慰藉。画家在构图上有意使人物背离画面中心，暗示小女孩被社会边缘化，她的前方空间局促，也表现出她无路可去的困境。

谎言是这样出台的

【明慧网】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以造谣谎言为基础的。我们当地新闻媒体为完成上级的指标，就制作了几件诬陷法轮功的虚假材料。

我和母亲都修炼法轮功。一天，当地“六一零”成员带着一个专业摄影员在我家门外路边，对着树上挂的红薯藤拍照。后来听邻居说，他们把照片拿到外县市展出，说炼法轮功的不理家务。其实我母亲很爱收拾屋子，房间经常是干干净净的，树上的红薯藤是晾在外面喂猪的，谁家都有。

我们院子里有个小孩在山上放牛，和几个孩子玩时扭伤了脚脖子，走路一拐一拐的。他家有个亲戚在县宣传部，污蔑说这个小孩和他母亲学法轮功想升天，摔断了腿。其实，全国各地的各种诬陷材料都是这样出台的。

重，孩子失学，单位也没有了。

原本幸福的家庭一夜之间破裂，亲人遭难，骨肉至亲分离，甚至阴阳两隔、相见无望，这种深入骨髓且日后漫长的精神煎熬，有时甚至比牢狱之灾更容易摧毁一个人的精神和意志。无法想象，如果不是法轮大法“真、善、忍”的福泽，让法轮功学员感悟到超越凡俗的生命境界，一个血肉之躯是如何能够承受如此巨大的精神压力和心理创痛。

江泽民因为一己之私发动的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其血腥程度达到了人类有史以来之最，其中一百多种酷刑和活摘器官，超越了人性的底线，骇人听闻。

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绝不仅仅是绑架关押、酷刑折磨这些有形的虐杀，还有丧失人伦的亲情折磨这种无形的摧残；绝不仅仅是几千万法轮功学员，他们的亲人更是一个数量庞大的人群。而法轮功学员及其亲人所承受的苦难，不是一朝一夕，而是漫长的16年，5千多个日日夜夜。江泽民用什么来偿还这一切？！◇

而迫害法轮功最大的谎言就所谓的“天安门自焚”，央视《焦点访谈》关于自焚的录像破绽百出。法轮功明确指出：炼功人不能杀生，自杀有罪。真正的法轮功学员不会去自焚。

汽油燃烧，火温可达41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燃烧，王进东耳朵、头发没烧坏，还能喊口号。有趣的是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